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52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31日健保醫字第109000403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，請逕至該署首頁/法規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西 昌 縣 計 劃

收文日期: 109年 4月 14日	第 37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4月 20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公衛主委 3. 環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珠主委

花PO
 藍禮網
 金